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

报 告 编 号:	LCS201021122AS
样 品 名 称:	智能可视耳勺
型 号 规 格:	R1, R1 Pro, bebird R1, bebird R1 Pro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委 托 单 位:	黑蜂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 C 栋 301
Shenzhen LCS Compliance Testing Laboratory Ltd. | Add: Room 101, 201, Building A and Room 301, Building C,
Juji Industrial Park, Yabianxueziwei, Shaji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 Tel : +(86)
0755-8259 1330 | Fax : +(86) 0755-8259 1332 | E-mail : webmaster@lcs-cert.com | http:// www.lcs-cert.com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智能可视耳勺	商标	bebird
型号规格	R1, R1 Pro, bebird R1, bebird R1 Pro	电气参数	输入: 5V $\overline{\text{---}}$, 1.0A 电池: 3.7V $\overline{\text{---}}$, 130mAh
生产单位	黑蜂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黑蜂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黑蜂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耗乡路同方中心大厦 1205		
制造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耗乡路同方中心大厦 1205		
委托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 35 号天瑞工业园 A9 栋 8 楼		
检验单位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方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 C 栋 301		
送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送样数量	2 台
检验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检验环境	15-25℃; 45-75%RH
取样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状态	试验前样品完好
检验项目	见报告正文和条款		
检验依据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检验结论	根据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试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有效)
签名: 刘辽罗	签名: 赖建荣	签名: 邱文才	
检验人: 刘辽罗 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审核人: 赖建荣 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批准人: 邱文才 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一般评述

声明:

-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除非全部复制。
- 本报告出现的试验结果仅与试验样品有关。
- 见附表: 指本报告的附加表格。
- 可能的试验情况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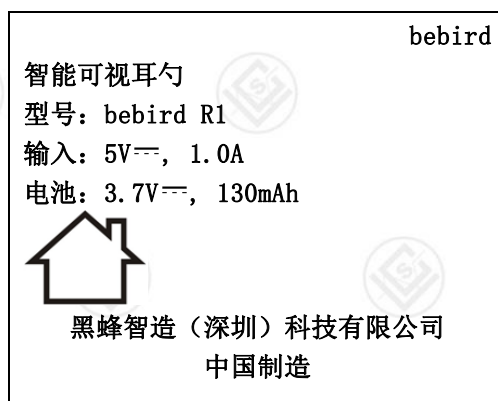
N 或 N/A: 试验情况不适用本试验产品

P: 试验样品满足要求

F: 试验样品不满足要求

备注: 本报告只评估产品电气方面危害, 其他生理性以及预期用途方面风险未进行评估。

铭牌标签



产品信息描述

1. 本产品为 III 类手持式器具。
2. 产品由参数为 3.7V~, 130mAh 的可充电电池供电。
3. 所有测试均在 bebird R1 上进行, 其余型号仅外观颜色与型号名和主测型号不一样。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5	试验一般条件		
5.1	试验按第 5 章的规定进行, 如电源性质、试验顺序等		P
6	分类		
6.1	便捷式器具应是 II 类或者 III 类; 驻立式器具应是 I 类、II 类或 III 类。(GB 4706.10)	III 类器具	P
6.2	器具的防水等级	IPX0	N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	输入: 5.0V== 电池: 3.7V==	P
	电源性质 :	==	P
	额定频率(Hz) :		N
	额定输入功率(W 或 kW)或额定电流(A) :	输入: 1.0A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黑蜂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	R1, R1 Pro, bebird R1, bebird R1 Pro	P
	GB/T5465.2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除外 :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N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N
	—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N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N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
7.11	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		N
7.12	提供使用说明(书)		P
	带有与皮肤接触的发热元件的器具，其使用说明应包含下述内容： (GB 4706.10)		N
	器具有发热表面对热不敏感的人使用必须注意。(GB 4706.10)		N
	带有注水液体的容器的器具说明书应包括下述内容：(GB 4706.10)		N
	如果液体从器具中泄露，则不能再继续使用该器具。(GB 4706.10)		N
7.12.1	应提供安装或维护保养的详细内容		P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连接和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除非具有		N
	符合24.3的开关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N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N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N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III 类器具	N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3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41 检查非 II 类器具, 不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		
	—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 $\leq 42.4V$		N
	—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 $\leq 42.4V$	5V---	P
	—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 $\leq 2mA$		N
	—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N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其电容量 $\leq 0.1 \mu F$		N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 其放电量 $\leq 45 \mu 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 嵌装式器具		N
	— 固定式器具		N
	—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N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 实测功率; 偏差..... :		N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偏差..... :	(见附表)	P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11	发热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P
11.2	将器具按规定的方法放置和安装		P
	组合型器具按电动器具的规定放置。(GB 4706.10)		N
11.3	除绕组外, 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P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 除非		N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N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11.5	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P
11.6	联合型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		N
11.7	手持式器具工作 20min。(GB 4706.10)		P
	其他器具工作到稳定状态建立。(GB 4706.10)		N
11.8	温升不超过表3的限定值	(见附表)	P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N
	密封剂不应流出		N
	如通过 24.1.4 规定的循环周期的测试, 则允许保护电子电路中的部件动作		N
	与皮肤或头发接触的部件, 其温升不应超过对正常使用中连续握持手柄所规定的温升限值。(GB 4706.10)		P
	中部容积的水温不应超过 50℃。(GB 4706.10)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P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GB/T12113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对于I类驻立式器具, 除固定式器具外, 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0.75mA (GB 4706.10)		N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4	瞬间过电压		
----	-------	--	--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间过电压		N
	小于表16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试验电压为表6的规定值	(见附表)	N
	除了下述情况外，不应出现闪络		N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19章的规定，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N

15	耐潮湿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		N
	按15.1.1和15.1.2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随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1.1	器具按规定 GB4208 经受试验		N
	对水阀按照 IPX7 类器具经受防水试验		N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
	嵌装式器具按制造厂说明书安装就位		N
	其它器具按规定试验		N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N
	首先将注水式足部按摩器中充满含约1%的氯化钠 (NaCl 水溶液)，然后使器具倾斜或倾覆在最不利的位置上，使溶液在30s内排空 (GB 4706.10)		N
	X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N
	对带有输入插孔的器具，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N
	拆除可拆卸部件		N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 (升) :		N
	立即经受16.3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小时潮湿处理	30° C, 93%RH	P
	经受16章的试验		P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N
16.2	单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	直流供电	N
	三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对于I类驻立式器具，除固定式器具外，泄露电流不应超过0.75mA (GB 4706.10)		N
16.3	按表7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中不应出现过高温度	(见附表)	N
	器具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情况下，选择0.94 倍或 1.06 倍额定电压中对器具最不利的电压工作		N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的导线绝缘温升不应超过表3相关规定值15K		N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有关规定值		N
	规定值不适用于符合IEC61558-1中15.5条规定的失效-安全变压器		N
19	非正常工作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P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P
	带有由用户注水的液体容器的器具，还有经受 19.101 的试验。(GB 4706.10)		N
19.2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限制其散热进行试验； 试验电压 (V)： 输入功率为 0.85 倍额定输入功率：		N
19.3	重复 19.2 条试验，试验功率为 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		N
19.4	在11章规定的条件下试验，将第11章试验期间限制温度的控制器依次短路		N
19.5	对于装有带管状外鞘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0I 类和I 类器具，重复 19.4试验。但控制器不短路，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鞘相连接		N
	器具电源极性颠倒，并且在电热元件的另一端与外鞘相连的情况下，重复上述试验		N
	打算永久连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和在19.4的试验期间出现全极断开的器具不进行此试验		N
19.6	对带有PTC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达到稳定状态		N
	将PTC电热元件上的电压增加5%，并让器具再次稳定，重复该程序，直到PTC电热元件的电压达到1.5倍的额定电压，或电热元件破裂		N
19.7	使器具在失速状态下工作，若转子堵转矩小于满载转矩则锁住转子，否则锁住其它器具的运动部件		N
	转子堵转，电动机电容短路或断路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转子堵转, 每一次将一个电容断开		N
	重复试验, 每一次将一个电容短路		N
	在每一次试验中, 带有定时器或程控器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 试验持续时间应等于允许的最长时间		N
	对于其它器具, 在额定电压下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 :		N
	打算用于坐着的人脚下的器具、按摩垫、按摩椅和按摩床工作到稳定状态建立。其他器具工作 30s。(GB 4706.10)		N
	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8的温度限值; 器具类型; 绝缘等级; 实测温度; 允许温度(℃) :	(见附表)	N
19.8	三相电机断开其中一相, 以额定电压供电		N
19.9	装有打算被遥控或自动控制的或有连续工作倾向的电动机的器具应在额定电压下, 进行过载运转试验		N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规定值	(见附表)	N
19.10	串激电机以1.3倍的额定电压工作1min		N
	试验期间, 部件不应从器具上弹出		N
	试验还要在可拆卸部件在位时进行。(GB 4706.10)		N
19.11	除非符合19.11.1规定的条件, 否则应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零件进行19.11.2规定的故障评估来检查电子电路的合格性		N
	带保护性电子电路的器具经受19.11.3和19.11.4的试验		N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的器具或者带有处于待机状态开关的器具, 经受19.11.4的试验		N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零件, 不必进行19.11.2中 a) 到 f) 的故障试验 :		
	一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 即按规定进行试验, 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 15W		P
	一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的功能失常的保护, 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P
19.11.2	器具在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以额定电压工作, 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 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要求 :		
	a) 如果电气间隙或爬电距离小于29章中规定的值, 将功能性绝缘短路		N
	b) 在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N
	c) 电容器短路, 符合GB/T14472的电容器除外		N
	d) 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二个接线端短路 该故障条件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二个电路之间		N
	e) 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灵		N
	f) 集成电路故障。在此情况下要评估器具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情况, 以确保其安全性不依赖于这一元件的正常功能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19. 11. 3	若器具具有保护性电子电路，其保证器具符合第19章要求的，则按照19.11.2中a)至f)所述，模拟单一的故障条件重复相关的试验		N
	在每一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必须进行如下检查.....：		
	—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的限值		N
	— 器具应符合19.13所规定的条件		N
	— 通过保护阻抗的电流不能超过8.1.4的规定限值		N
	如果一个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了该特殊试验.....：		
	— 印刷电路板材料经受附录E规定的燃烧试验		N
	— 任何导线的松脱，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29章规定的值		N
	— 器具在开路导线桥接的情况下，经受19.11.2的试验		N
19. 11. 4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的器具或者		N
	带有处于待机状态开关的器具		N
	进行19.11.4.1—19.11.4.7的试验		N
	装有保护电子电路的器具进行19.11.4.1~19.11.4.7的试验		N
19. 11. 4. 1	对每一个预先选定的点进行10次正极的放电和10次负极的放电试验		N
19. 11. 4. 2	器具在辐射区进行试验，3级测试标准适用		N
19. 11. 4. 3	器具进行瞬时脉冲试验		N
19. 11. 4. 4	器具电源接线端子进行电压浪涌试验		N
	I类器具中接地的电热元件在试验中断开		N
19. 11. 4. 5	器具按GB/T 17626.6注入电流，3级测试标准适用		N
19. 11. 4. 6	器具依据GB/T 17626.11进行电压暂降与短时中断的试验		N
19. 11. 4. 7	器具应经受电源信号实验，2级测试水平适用		N
19. 12	如果对19.11.2中规定的某一故障情况，器具的安全都取决于一个符合GB9364.1的微型熔断器的动作，则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微型熔断器，重复该试验，测量通过微型熔断器的电流。微型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实测电流.....：		N
19. 13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N
	温升不应超过表9中的值		N
	在19.101试验期间，容器表面温升不应超过60K(GB 4706.10)		N
	绕组温升不能超过表8中的值		N
	外壳变形程度不能使器具违反第8章的规定		N
	若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20.2的规定		N
	非III类器具的绝缘应承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如下：		
	— 对基本绝缘为1000V		N
	— 对附加绝缘为1750V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一对加强绝缘为3000V		N
	如器具仍然是可运行的，器具不用经历过危险性功能失效，并且		N
	保护电子电路不得失效		N
	被测器具处于电子开关“断开”位置或处于待机状态时，不应变得可运行		N
19.101	带有由用户注水的液体容器的器具，由额定电压供电并且不注液体工作。(GB 4706.10)		N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足够的稳定性		—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N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N
	如果翻倒，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超过表9的规定值		N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N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N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N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N
21	机械强度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粗鲁对待和处置		P
	在器具的每一薄弱点上用 0.5J±0.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		P
	必要时，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P
	必要时，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三次为一组		N
	打算用于坐着的人的脚下的器具，按正常工作条件的规定施加负载，但质量增加到90kg，施加时间30s。(GB 4706.10)		N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N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1mm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2mm，则不进行该试验		N
22	结构		
22.1	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GB4208的有关要求		N
22.2	对驻立式器具，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如下所述：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一个符合24.3的开关		N
	一说明书中指出, 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N
	一个器具输入插口		N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 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 则应与相线相连		N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 不应在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N
	施加力矩不超过0.25Nm		N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 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50N的拉力1min, 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1mm		N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0.4Nm的转矩, 插脚不应旋转, 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N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 应无电击危险		N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N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 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N
22.7	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应对过压危险有足够防护措施		N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 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 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N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P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N
22.10	不可能通过器具内自动开关装置的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N
	非自复位电机热保护器应具有自动脱扣功能, 除非		N
	它们是电压保持型的		N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 如果其意外复位能引起危险, 则应放置或防护使得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N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N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 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N
	试验		N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P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P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15N的力测试, 1min		N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30N的力测试, 1min		P
22. 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 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N
22. 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P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 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P
22. 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N
☆22. 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多股导线断股、严重刮伤或损坏接触处		N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N
	16. 3 的电气强度试验, 试验电压为 1000V		N
22. 17	限距部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板手拆除		N
22. 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P
22. 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无类似装置	N
22. 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 除非这种材料是耐腐蚀、耐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无类似材料	N
	通过视检, 必要时通过试验, 检查其合格性		N
22. 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 除非经过浸渍处理, 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无此类材料	P
22. 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无此类材料	P
22. 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无此类材料	P
22. 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无裸露电热元件	N
	即使断裂, 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接地金属部件或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
22. 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 26	带有 III 类结构的 II 类器具, 其结构应使在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2. 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N
22. 28	II 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 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 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 II 类电器, 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N
22. 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 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 或		N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 而且若被遗漏, 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22. 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N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N
☆22. 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N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 29. 2 中规定值		N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N
	氧气罐试验：70℃中保持 96h，室温放置 16h		N
22. 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N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N
	对 II 类结构，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对 II 类结构，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22. 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轴是不易触及的		N
22. 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N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N
	对驻立式器具，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则本要求不适用		N
22. 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 37	对 II 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符合 22. 42 条的除外		N
	II 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符合 22. 42 条的除外		N
22. 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N
22. 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22. 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
22. 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P
22. 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N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都不应超过 8. 1. 4 中规定值		N
22. 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 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P
22. 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电气间隙不低于 29. 1. 3 的规定值		N
☆22. 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应为 B 级或 C 级软件		N
22. 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的水压		N
☆22. 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22. 101	器具的结构不应使毛发被拉入器具内或缠绕在运动部件上。(GB 4706. 10)		N
22. 102	注水的和空气在其内部流通的器具，其结构应使水不能渗透到电机中并且不能接触带电部件或基本绝缘。(GB 4706. 10)		N

23	内部布线		
23. 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P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P
	金属导线孔应平整圆滑或带有衬套		N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N
23. 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N
	柔性金属管内的绝缘串珠应装在绝缘套内		N
☆23. 3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N
	柔性金属管不应引起导线绝缘的损坏		N
	不应使用开式盘簧		N
	簧圈相互接触的盘簧，其内应加上足够的绝缘衬层		N
	正常使用中会弯曲的导线 10, 0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仅在用户维护时会弯曲的导线 1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		N
	带电部件与金属部件间应经受 1000V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3. 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N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 持续 15min, 不应击穿		N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 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N
23.7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N
23.8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P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 除非		N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得此处不会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3.10	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		N

24	元件		
24.1	元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IEC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P
	元件清单		P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IEC标准中关于循环次数的要求, 应根据24.1.1到24.1.6的规定对元件进行试验		P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IEC标准、没有标示或是没有按照标示使用, 应根据器具内的实际情况进行试验		P
24.1.1	可能永久承受电源电压, 并且用于无线电干扰抑制或电压分离的电容器应符合GB/T14472, 或者		N
	根据附录F进行试验		N
24.1.2	安全隔离变压器应符合 IEC61558-2-6, 或者		N
	根据附录G进行试验		N
24.1.3	开关应符合 IEC 61058-1, 工作循环至少为 10000 次, 或者		N
	根据附录 H 进行试验		N
	如果该开关控制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 则整个开关系统经受试验		N
24.1.4	自动控制器应符合 IEC 60730-1 和相应的第 2 部分标准。工作循环的次数为:		
	—温控器 10000		N
	—限温器 1000		N
	—自复位热断路器 300		N
	—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30		N
	—计时器 3000		N
	—能量调节器 10000		N
	电动机热保护器与其电动机一起在附录 D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N
	含有带电部件、并与连接器和水源的外部软管组合的电动控制水阀, 其外壳的防水等级应符合 IEC60730-2-8 中 6.5.2 的 IPX7 的要求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24.1.5	器具耦合器应符合 GB17465.1		N
	但是, 对于防水等级高于 IPX0 的器具, 器具耦合器应符合 60320-2-3		N
	互连耦合器的相关标准是 GB17465.2		N
24.1.6	类似于 E10 灯座的小型灯座应符合 GB17935 中对于 E10 灯座的规定。		N
24.2	在柔性软线上不应装有开关或自动控制器		N
	不应装有当器具出现故障, 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N
	不应装有靠锡焊复位的热断路器		N
	按摩垫可以配有一个柔性软线上的开关。(GB 4706.10)		N
24.3	用于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 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 且在每一极上都有分离触点, 以便在 III 类过压条件下能够全极断开		N
24.4	用于特低电压回路的插头和插座以及作为电热元件端接装置的插头和插座, 不能与 GB1002、GB1003 或 IEC 60906-1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17465.1 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N
24.5	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应标出额定电压和额定电容量, 并按照标示使用		N
	对于与电动机绕组串联的电容器, 当器具在最小负载下, 以 1.1 倍额定电压供电时, 电容器的端电压不应超过其额定电压的 1.1 倍		N
24.6	若电动机与电网电源连接, 并且其基本绝缘对于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 则其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42V		N
	此类电动机应符合附录 I		N
24.7	软管装置应符合 IEC 61770, 它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N
25	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线		—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N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N
	— 用于插入输出插座的插脚		N
25.2	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		N
	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可以装有一个以上的电源连接装置, 只要各连接装置间能承受 1250V, 1min 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被击穿		N
25.3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允许在器具被安装到支架后, 再进行电源线连接, 并提供下述连接装置之一:		N
	— 连接标称截面积符合 26.6 规定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N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N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连接适当类型的软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软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N
25.4	对于打算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其导管或软缆入口应能容纳总直径为表 10 中规定值的导管或软缆		N
	导管或软缆的入口不会影响对电击的防护，或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小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N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X型连接		N
	—Y型连接		N
	—Z型连接(如果特殊安全要求允许)		N
	X型连接：专门制备的软线		N
	X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的连接		N
25.6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N
25.7	电源软线不应轻于以下规格：		—
	—编织的软线(GB5013.1的51号线)		N
	—普通硬橡胶护套的软线(GB5013.1的53号线)		N
	—普通氯丁橡胶护套软线(GB5013.1的57号线)		N
	—扁平双芯金属箔软线(GB5023.1的41号线)		N
	—质量不超过3kg的器具，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GB5023.1的52号线)		N
	—质量超过3kg的器具，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GB5023.1的53号线)		N
	若器具的外部金属件温升超过75K，则不能使用PVC导线作电源软线，除非		N
	—器具的结构使得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触及上述外部金属部件，或		N
	—电源软线耐高温的，此时应使用Y型连接或Z型连接		N
	只要扁平双芯软线配有不可更换的插头，则手持式按摩器具允许使用该软线。(GB 4706.10)		N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11的规定值；器具的额定电流(A)；标称横截面积(mm ²).....；		N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N
25.10	I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N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		N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5.12	将软线模制到外壳上时，该电源软缆或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N
25.13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否则应有不可拆卸的衬套或护套以提供符合29.3的附加绝缘		N
	如果供电软线无套管，应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除非		N
	器具属于0类		N
25.14	电源软线应具有防止过度弯曲的足够保护		N
	弯曲试验；施加的力；弯曲次数 :		N
	该试验不应导致：		
	— 导线之间短路		N
	— 任何导线的绞线丝断裂超过10%		N
	— 导线从接线端子上脱离		N
	— 导线保护装置松脱		N
	— 软线或软线保护装置在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N
	— 断裂的线丝穿透绝缘层并且变为易触及		N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张力，扭曲和磨损		N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使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损坏		N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10的示值：拉力(N)；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		N
	软线的最大位移为 2mm，导线在接线端子上的位移不大于 1mm		N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减少到低于 29.1 的规定值		N
25.16	对于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		
	— 易于更换软线		N
	— 能够清晰地显示出是如何减轻软线承受的张力和防止扭曲的		N
	— 能够连接的各种不同类型电源软线		N
	— 如果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到此螺钉，除非夹紧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是用附加绝缘隔开的		N
	— 不允许使用金属螺钉直接将软线压紧		N
	—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个零件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它是专门制备软线的一部分		N
	— 如果适用，则在更换软线时必须操作的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N
	— 若迷宫式装置有可能被旁路，则仍要经受 25.15 试验		N
	— 对 0 类、0I 类和 I 类器具，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否则它们均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带有绝缘衬层		N
	— 对 II 类器具，它们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者：如果是金属的，则要用附加绝缘将这些软线固定装置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隔开		N
25.17	用于 Y 型和 Z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胜任其功能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25. 18	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N
	或其结构使得软线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装上		N
25. 19	对X型连接, 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N
	不允许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使用绳子将软线拴住		N
25. 20	对 Y 型和 Z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应具有足够的补充绝缘		N
25. 21	对于为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或固定布线的连接提供的隔间, 其结构应保证:		N
	— 在装罩盖之前能检查导线是否在正确的位置且正确的连接		N
	— 连接时无损坏导线及其绝缘的危险		N
	— 对便携式器具, 如果导线有可能从端子上滑出, 应防止导线无绝缘的端头与易触及金属部件的接触		N
25. 22	器具输入插口:		—
	— 在插入或拔出时, 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N
	— 连接器便于插入		N
	— 连接器不应支撑器具		N
	—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75K, 则不应使用适于冷环境的输入插口, 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此类金属部件		N
25. 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 下列情况除外:		N
	— 互连软线的截面积由11章试验期间导线承载的最大电流决定, 而不是由器具的额定电流决定		N
	— 若导线承受的电压小于器具的额定电压, 则导线绝缘层的厚度可适当减少		N
	必要时进行 16. 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5. 24	若互连软线的断开会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则不借助工具应无法拆下互连软线		N
25. 25	插入输出插座的器具的插脚的尺寸应与输出插座的尺寸一致。插脚的尺寸和啮合面应与GB1002或GB1003或IEC60083中列出的相应尺寸一致		N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26. 1	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N
	仅在取下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能触及该接线端子		N
	如果接地端子需要工具进行连接并提供独立于导线连接的加紧装置, 则它可以是易触及的		N
26. 2	X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提供用螺钉、螺母或等效装置进行连接的接线端子, 除非使用焊接		N
	螺钉和螺母仅用于夹紧电源导线, 除了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如果内部导线的布置使其在装配电源导线时不可能被替换, 则螺钉和螺母也可同时用于加紧内部导线		N
	如果通过钎焊连接, 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焊接		N
	如果有挡板, 即使导线从焊点脱开,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 则可单一使用焊接		N
26.3	X 型连接的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 应有足够的接触压力将导线夹持在金属表面之间, 并且不损伤导线		N
	此类接线端子应被固定得使其在夹紧装置被拧松或拧紧时:		—
	— 接线端子不松动		N
	— 内部布线不受到应力		N
	—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得减少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N
	视检并按 IEC60999-1 中 8.6 试验, 所施加的力矩等于规定力矩的 2/3, 螺纹标准直径 (mm); 螺纹种类; 力矩 (Nm) :		N
26.4	除了用于连接专门制备软线或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外, 用于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 应不要求导线特殊制备, 其结构或放置应防止导线在紧固时滑出		N
26.5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 其位置和防护应保证: 在装配导线时, 若多股绞线的一根线丝滑出, 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N
	将导线端部的绝缘去除 8mm 后, 进行试验		N
	在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以及对 II 类结构, 在带电部件和仅用附加绝缘体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离的金属部件之间, 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N
26.6	X 型连接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 应适于连接标称横截面积如表 13 所列的导线。额定电流 (A); 标称截面积 (mm ²) :		N
	仅适用于连接特殊制备的软线的接线端子		N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 在罩盖或外壳的一部分被取下后, 应是易触及的		N
26.8	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 包括接地端子, 应彼此靠近		N
26.9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N
26.10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的接线端子, 不应用于连接扁平双芯箔线, 除非导线端部装有适合的连接装置		N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进行试验		N
26.11	Y 型和 Z 型连接可以使用锡焊、熔焊、压接和类似的连接方法		N
	对 II 类器具, 导线定位或固定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锡焊、熔焊和压接		N
	对 II 类器具, 如果有挡板, 即使导线从连接处脱开,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 则可单一使用锡焊、熔焊和压接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27	接地措施		
27.1	0I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 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N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N
	0 类、II 类和 III 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III 类器具	P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 除非是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N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 以防意外松动		N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 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 2.5mm ² 至 6mm ² 的导线		N
	该端子不应用于为器具的不同部件提供接地连续性		N
	不借助工具不能松开导线		N
27.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大批器具的另一部分中, 起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 在拔出部件时, 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N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 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 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N
27.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N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外, 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部件都应充分防腐蚀		N
	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钢制件, 其基本表面应有厚度至少为 5 μm 的电镀层		N
	仅用于提供和传递接触压力的带涂层或不带涂层的钢制件应充分防锈		N
	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铝合金引起的腐蚀危险		N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N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 则本要求不适用		N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 电阻值应不超过 0.1 Ω		N
27.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N
	该导体可用在其它器具中, 如果		
	一至少有两条电路使用彼此独立的焊点, 且对于每一电路, 器具都符合 27.5 的规定		N
	一印刷电路板材料符合 IEC 60249-2-4 或 IEC 60249-2-5		N

28	螺钉和连接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螺钉不应使用柔软的或易蠕变的金属(如锌和铝)制造		N
	若螺钉为绝缘材料, 则标称直径最小为3mm		N
	绝缘材料螺钉不得用于任何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螺钉应旋入金属		N
	若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则该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N
	更换X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或用户维修保养时可取下的螺钉, 如果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基本绝缘, 则不应应用绝缘材料制造		N
	螺钉和螺母, 按规定承受扭矩试验, 施加表 14 所示的力矩 (Nm) :		N
28.2	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的结构, 应使接触压力不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 除非金属零件有足够的回弹力能补偿绝缘材料任何可能的收缩或变形		N
	本要求不适用于电流不超过 0.5A 的电气连接		N
28.3	如果能将零件夹在一起, 宽螺距(金属板)螺钉可用于电气连接		N
	自攻螺钉不能用于电气连接, 除非能加工出一种符合完全标准形状的机械螺钉螺纹		N
	如果这种螺钉可能由用户或安装人员拆装, 则不应使用自攻螺钉, 除非螺纹是挤压成形的		N
	如果不妨碍连接并且每一处连接至少有两个螺钉, 宽螺距螺钉或自攻螺钉可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N
28.4	用于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 若同时用于电器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铆钉, 若承受扭力, 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P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使用涂层保护微观环境(A类涂层)或提供基本绝缘(B类涂层), 附录J适用		N
	使用A类涂层的微观环境中, 1级污染沉积		N
	使用B类涂层, 则对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不做要求		N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除非	(见附表)	P
	除非基本绝缘与功能绝缘的电气间隙满足第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但如果结构中距离受磨损、变形、部件运动或装配影响时，则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或更高时所对应的电气间隙要增加0.5mm，并且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N
	在微观环境为3类污秽沉积或在0类与0I类器具的基本绝缘上，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N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P
	小于表16中规定值的电气间隙不能用作0类和0I类器具的基本绝缘或3级污染的基本绝缘		N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见附表)	N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1级，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但是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以上时，将表16中的规定值减小0.5mm		N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N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见附表)	N
29.1.4	对于功能性绝缘，表16中的规定值适用，除了		P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N
	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N
	PTC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用于在表16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N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副绕组接地，或者在主绕组和副绕组之间有接地的屏蔽，副绕组侧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但是应以比实际低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N
	如果电路的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则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应以工作电压为基准，在表15中该电压被视为额定电压		N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P
	污染等级为2级，除非		P
	—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此时污染等级为1级		N
	—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污染等级为3级		N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见附表)	N
	除1级污染外，如果已采用14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6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N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的两倍	(见附表)	N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见附表)	P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N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的厚度, 或有足够的层数, 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N
	通过下述内容确定其是否合格:		—
	— 依据29.3.1的测量方法, 或		N
	— 依据29.3.2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N
	— 依据29.3.3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评估合成材料的热性能		N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 固体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N
	若用作加强绝缘, 固体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N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16.3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附加绝缘至少应由两层材料组成		N
	加强绝缘至少有3层材料组成		N
29.3.3	绝缘依据GB/T2423.2的Bb试验进行48h的干热试验, 然后		N
	进行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如果在第19章的试验中所测到的温升没有超过表3的规定值, 则不进行GB/T2423.2的试验		N

30	耐热和耐燃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P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P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N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		N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P
	对外部零件, 7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12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 :	(见附表)	N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 25℃加19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 如果该值更大, 试验温度(℃). :		N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N
30.2.1	以 550℃的温度进行 GB/T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 除非		P
	根据 GB/T5169.16, 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N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FH3 类材料的要求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30.2.2	对有人照管下工作器具，支撑载流连接件的绝缘材料部件，以及这些连接件 3mm 距离内的绝缘材料部件，经受 GB/T 5169.11(idt IEC 60695-2-11) 的灼热丝试验，在如下条件下进行：		P
	——对于正常工作期间其载流超过 0.5A 的连接件，750℃		N
	——其他连接件，650℃		N
	该试验不适用于：		—
	——支撑熔焊连接件的部件		N
	——支撑 19.11.1 所述低功率电路中的连接件的部件		N
	——印刷电路的焊接连接件		P
	——印刷电路板上小元件的连接件		N
	——距这些连接处 3mm 内的部件		N
	——手持式器具		N
	——必须用手或脚保持通电的器具		N
	——持续用手加载的器具		N
30.2.3	不适用(GB 4706.10)		N
	不适用(GB 4706.10)		N
30.2.3.1	支撑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的绝缘材料部件，以及距这些连接处 3mm 范围内的绝缘材料		N
	其灼热丝的燃烧指数（按 GB/T5169.12）至少为 850℃		N
30.2.3.2	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 GB/T5169.11 规定的灼热丝试验，但是		N
	根据 GB/T5169.13，材料的灼热丝燃烧温度符合规定的部件不进行燃烧试验		N
	根据 GB/T5169.11，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N
	—750℃，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N
	—650℃，对其它连接件		N
	在试验期间，产生火焰的时间超过 2s 的部件应按规定进行附加试验		N
	如果在试验期间，火焰持续的时间超过 2s，则连接件上方规定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除非		N
	根据 IEC 60695-11-10，材料属于 V-0 或 V-1 类		N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见附表)	N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V-0	N
31	防锈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有关的铁制零件应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N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器具不应释放有害射线		P
	器具不应存在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N
A	附录A, (扩展信息的附录)常规试验		
	附录表述了由制造商进行的常规试验		N
B	附录B (标准的附录)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下述对标准的修改适用于通过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并且电池在器具中充电		P
	该附录不适用于电池充电器		N
3.1.9	器具在下列条件下运行:		P
	一器具由充满电的电池供电, 按照标准第二部分的规定运行		P
	一电池在充电之前应放电到无法使器具运行的程度		P
	一如有可能, 器具通过其充电器由电网供电, 在此之前, 电池应充分放电到无法使器具运行的程度		N
	一如果器具由两个可分离的部件组成, 应去除可拆卸部件, 并通过电网为器具供电		N
3.6.2	在废弃电池时需要拆除的部件不被认为是可拆卸部件		P
5.101	通过电网供电的器具应按照对电动器具的规定进行试验		N
7.1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情况下, 电池盒上应标有电池的电压和电极		N
7.12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应配备说明书以提供必要的信息		N
	若电池内含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质, 应提供如何拆除这类电池的说明		P
7.15	标志应在器具连接电源线的部件上		P
8.2	若器具的电池可由用户根据说明书更换, 则在带电部件与电池盒的内表面之间仅需基本绝缘		N
	若器具能在没有电池的情况下运行, 则在上述位置需要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		N
11.7	按照规定的时间对电池充电		P
19.1	器具应承受19.101、19.102和19.103的试验		P
19.101	以额定电压下为器具供电168h, 同时对电池连续充电		P
19.102	对于不借助工具就可拆卸电池的器具, 将其充满电的电池短路		N
19.103	对于可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 拆除电池或者将电池摆放在任意说明书允许的位置, 使器具在额定电压下正常运行		N
21.101	带有插脚的器具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根据GB2423.8中方法2进行检测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器具上带有插脚的部件应经受IEC GB2423. 8中方法2规定的自由跌落试验，跌落次数为：		—
	—100，部件的重量不超过250g		N
	—50，部件的重量超过250g		N
	试验后，器具应满足8.1，15.1.1，16.3和第29章的要求		N
22.3	带插脚的器具应在尽可能完全装配的情况下经受试验		N
25.13	在安全特低电压下使用的互连软线不需要附加衬垫或衬套		N
30.2	对于在充电期间，器具上连接电源线的部件，30.2.3适用		N
	对于其它部件，30.2.2适用		N
C	附录C，(标准的附录)在电动机上进行的老化试验		
	对电动机绕组的绝缘体系分类有疑问时，可进行该试验		N
D	附录D，(标准的附录)对保护式电动机的替代要求		
	适用于在无人照管下使用的保护式电动机，按规定在一个单独的样品上进行19.7条的试验		N
E	附录E，(标准的附录)针焰试验		
	按照IEC 60695-2-2进行针焰试验，修改内容如下：		N
5	严酷等级		
	试验中火焰的持续时间为30s±1s		N
8	试验方法		
8.2	样品的安放应使火焰能施加在如图1所示的垂直或水平边缘		N
8.4	第一段不适用		N
	如有可能，火焰施加的位置距角落至少10mm		N
8.5	试验在一个样品上进行		N
	如果该样品不能经受该试验，则可在另外的两个样品上重复试验，但两个样品必须都能承受该试验		N
10	试验结果的评价		
	燃烧持续时间不应超过30s		N
	但对于印刷电路板，燃烧持续的时间不应超过15s		N
F	附录F，(标准的附录) 电容器		
	可能永久承受供电电压，且用于射频干扰抑制或分压的电容器应符合IEC 60384-14的下列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N
1.5	术语		
1.5.3	X型电容器按照X2型子类进行试验		N
1.5.4	该条款适用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1.6	标志		N
	a) 和 b) 项适用		N
3.4	认可试验		
3.4.3.2	按照要求表 II 适用		N
4.1	视检和尺寸检查		
	该条款适用		N
4.2	电气试验		
4.2.1	该条款适用		N
4.2.5	该条款适用		N
4.2.5.2	只有表 IX 适用		N
	试验 A 的数据适用		N
	但对于电热器具的电容器, 试验 B 或 C 的数据适用		N
4.12	湿热, 稳定状态		
	该条款适用		N
	只检查绝缘电阻和电压防护		N
4.13	脉冲电压		
	该条款适用		N
4.14	耐久性		
	4.14.1, 4.14.3, 4.14.4 和 4.14.7 适用		N
4.14.7	只检查绝缘电阻和电压防护		N
	视检, 无可见损伤		N
4.17	被动燃烧试验		
	该条款适用		N
4.18	主动燃烧性试验		
	该条款适用		N

G	附录 G, (标准的附录) 安全隔离变压器		
	下述对标准的修改适用于安全隔离变压器:		N
7	标志和说明		
7.1	特殊用途的变压器应标明:		
	—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N
	— 产品的型号或规格		N
17	变压器的过载保护和相关电路		
	无危害式变压器应符合 IEC 61558-1 中 15.5 的规定		N
22	结构		
	IEC 61558-2-6 中 19.1 和 19.1.2 适用		N
29	电气间隙, 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29. 1, 29. 2, 29. 3	IEC 61558-1表13中的2a, 2c和3适用		N

H	附录H, (标准的附录) 开关		
	开关应符合IEC 61058-1中下述条款, 修改内容如下:		
	—在实际可能出现的情况下, 进行IEC 61058-1的试验		N
	—试验前, 使开关在无负载的情况下动作20次		N
8	标志和资料		
	开关无需标志		N
	但是, 能脱离器具单独测试的开关应标有制造厂名称或商标和型号		N
13	机械装置		
	对单独的样品进行试验		N
15	绝缘阻抗和介电强度		
15. 1	该条款不适用		N
15. 2	该条款不适用		N
15. 3	适用于全极断路和微小断路		N
17	耐久性		
	对三个独立的样品进行检测, 以判断其合格性		N
	在17. 2. 4. 4中, 试验次数为10000, 除非IEC60335第二部分的24. 1. 3条有不同的规定		N
	在空载下工作的开关、仅通过工具动作的开关和带有互锁装置以便在负载下不能动作的手动开关不必进行试验		N
	17. 2. 2和17. 2. 5. 2不适用		N
	耐久试验中的环境温度应为GB4706. 1第11章的表3脚注b规定的试验中所测得的开关周围温度		N
	试验后, 接线端子的温升不应高于GB4706. 1第11章的试验中的温升超过30K		N
20	电气间隙, 爬电距离, 固体绝缘和刚性印刷电路板组件的涂层		
	该条款适用于功能性绝缘、全极断路和微小断路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如表24所列		N

I	附录I, (标准的附录) 在器具的额定电压下基本绝缘不充分的电动机		
	下列修改适用于在器具的额定电压下基本绝缘不充分的电动机		
8	防止触及带电部件的保护		
8. 1	电动机的金属部件被认为是裸露的带电部件		N
11	加热		N
11. 3	用电动机壳体的温升代替绕组的温升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11.8	在接触绝缘材料的部位，电动机壳体的温升不应超过表3对相关绝缘材料的规定值		N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3	电动机的带电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之间不经受该试验		N
19	非正常运行		
19.1	不进行19.7至19.9的试验		N
19.101	器具在额定电压下运行，一次模拟下列一个故障条件：		
	— 电动机接线端子的短路，包括电机电路中的任一电容的短路		N
	— 整流器中每个二极管短路		N
	— 电动机电源开路		N
	— 电动机运行过程中，任一并联电阻开路		N
	每次模拟一个故障条件，试验连续进行		N
22	结构		
22.101	对于I类器具，若其电动机通过整流器电路供电，则直流电路与器具的易触及部件之间应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N
	通过对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的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N

J	附录J，(标准的附录)涂覆印刷电路板		
	对印刷电路板上保护性涂层的试验按IEC 60664-3进行，修改如下：		N
6.6	环境变化顺序		
	当使用批量生产的样品时，对三个印刷电路板进行试验		N
6.6.1	冷却		
	试验在-25℃进行		N
6.6.3	温度的快速变换		
	规定严酷等级为1级		N
6.8.6	局部放电余压		
	A类涂层不经受局部放电试验		N
6.9	附加试验		
	该条款不适用		N

K	附录K，(标准的附录)过压类别		
	过压类别的信息摘自 GB16935.1		P
	过压类别是定义瞬间过压条件的一个数字		P
	过压类别IV的设备为在初始安装地点使用的设备		N
	过压类别III的设备为固定式设施中的设备，在特定的情况下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应满足特殊的要求		N
	过压类别II的设备是由固定式设施供电的耗能设备		P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如果这类设备在可靠性和有效性方面满足特殊要求, 则属于过压类别III		N
	过压类别 I 的设备为连接电路中有必要的措施将瞬间过压限制在低水平的设备		N
L	附录L, (扩展信息的附录)测量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指导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测量结果		P
M	附录M, (标准的附录)污染等级		
	关于污染等级的信息摘自GB16935.1		P
	污染		
	考虑到宏观环境, 微观环境决定了对绝缘的污染		P
	通过提供有效的外壳或类似的措施可以减少对绝缘的污染		P
	在微观环境存在污染的情况下, 最小电气间隙应符合规定		P
	为评定爬电距离, 对微观环境建立下列污染等级:		
	一污染等级1: 没有污染或仅有干燥的、非导电性的污染。污染不会产生影响		N
	一污染等级2: 除了由于可预知的冷凝造成短时导电外, 仅存在非导电性污染		P
	一污染等级3: 存在导电性污染或干燥的非导电性污染, 且后者会由于冷凝而导电		N
	一污染等级4: 由于导电尘埃或雨雪造成的能持续导电的污染		N
N	附录N, (标准的附录)耐漏电起痕试验		
	耐漏电起痕试验按IEC60112进行, 修改内容如下:		N
7	试验装置		
7.1	电极		N
7.3	试验溶液		
	使用试验溶液A		N
10	确定耐漏电起痕指数 (PTI)		
10.1	程序		
	电压为100V、175V、400V、600V		N
	第3条注释3适用		N
	试验在五个样本上进行		N
	若有疑问, 可将电压降低25V, 液滴数增加到100, 进行附加试验		N
10.2	报告		
	如果PTI值是由电压 (PTI-25)V, 液滴数100的试验得到的, 在报告中应声明这一点		N



GB 4706.10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0	附录 0, (扩展信息的附录)第 30 章试验的选择与顺序		
	耐热和耐燃试验的描述		P



测试数据表格

10.1	表格：偏差测量				N
测量部件	额定值 (W)	测试值 (W)	偏差	最大允许偏差	备注
--	--	--	--	--	--

10.2	表格：偏差测量				P
测量部件	额定值 (A)	测试值 (A)	偏差	最大允许偏差	备注
bebird R1	1	0.75	-25%	+20%	充电 5V

11.8-1	表格：温升测量(放电模式)			P		
	t1_____（℃）		24.7			
	t2_____（℃）		24.8			
	试验功率_____（W）		--			
	试验电压_____（V）		满电池供电			
测 量 部 件 （部位）		实 测 温 升 （K）	限 定 温 升 （K）			
内部线		1.5	50			
PCB		5.9	105			
电池包		11.3	参考			
塑料外壳外表面		3.1	50			
塑料外壳内表面		3.1	30 章			
接触皮肤部位		2.3	50			
测试角		1.5	65			
绕组温升测量				N		
绕组温升测量 Δ t=R2-R1 （234.5+t1）-(t2-t1) R1		R1（Ω）	R2（Ω）	实测温升 （K）	限定温升 （K）	绝缘等级
--						



测试数据表格

11.8-2	表格：温升测量(充电模式)			P		
	t1_____（℃）		24.2			
	t2_____（℃）		24.4			
	试验功率_____（W）		--			
	试验电压_____（V）		1.06x5V			
测 量 部 件 （部位）		实 测 温 升 （K）		限 定 温 升 （K）		
外部软线		3.8		50		
内部线		4.1		50		
PCB		4.5		105		
电池包		6.3		20		
塑料外壳外表面		2.1		50		
塑料外壳内表面		2.4		30 章		
接触皮肤部位		2.9		50		
测试角		1.5		65		
绕组温升测量				N		
绕组温升测量 Δ t=R2-R1 （234.5+t1）-（ t2-t1） R1		R1（Ω）	R2（Ω）	实测温升 （K）	限定温升 （K）	绝缘等级
--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P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_____ (W)		--		
	电动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_____ (V)		电池供电		
测 量 部 件		实 测 值 (mA)		限 定 值 (mA)	
DC 输入端到接触皮肤部位		0.005/0.005		0.5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量				P
试 验 电 压 施 加 部 位		试 验 电 压 (V)		是 否 击 穿	



测试数据表格

DC 输入端到接触皮肤部位	500	否
---------------	-----	---

16.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P
	单项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_____ (V)	5V	
	三相器具：1.06/√3 倍额定电压_____ (V)		
测 量 部 件		实 测 值 (mA)	限 定 值 (mA)
DC 输入端到接触皮肤部位		0.005	0.5

16.3	表格：电气强度测量		P
试 验 电 压 施 加 部 位		试 验 电 压 (V)	是 否 击 穿
DC 输入端到接触皮肤部位		500	否

17	表格：过载保护，温升测量		N
17.1	1.06 或 0.94 倍额定电压_____ (V)		
测 量 部 件 (部位)		实测温度/温升 °C/K	限定温度/温升 °C/K
---		---	---
---		---	---

28.1	螺钉、螺母应承受扭矩试验			N
螺钉、螺母 试验部位		螺钉的标准直径 mm	栏数 (I, II, III)	力矩 N.m
---		---	---	---

29.1	电气间隙					P
	过电压类别..... :				II	—
额定脉冲电压 (V)	最小电气间隙(mm)	绝缘类型				判定
		基本绝缘	功能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330	0.5	--	--	--	--	--
500	<u>0.5</u>	--	>0.5	--	--	P



测试数据表格

800	0.5	--	--	--	--	--
1500	0.2/0.8**/1.0***	--	--	--	--	--
2500	1.5/2.0***	--	--	--	--	--
4000	3.0	--	--	--	--	--
6000	5.5	--	--	--	--	--
8000	8.0	--	--	--	--	--
10000	11.0	--	--	--	--	--

29.2	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加强绝缘										N
工作电压 (V)	爬电距离 (mm)							绝缘类型			判定
	污染等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Ia/II Ib	I	II	IIIIa/II Ib	B*	S*	R*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
≤50	0.4	1.2	1.8	2.4	3.0	3.4	3.8	—	—	—	—
>50 and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
>50 and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50 and ≤ 125	0.6	1.6	2.2	3.0	3.8	4.2	4.8	—	—	—	—
>125 and ≤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	—	—	--
>125 and ≤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	--	—	--
>125 and ≤ 250	1.2	2.6	3.6	5.0	6.4	7.2	8.0	—	—	--	--
>250 and ≤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
>250 and ≤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
>250 and ≤ 400	2.0	4.0	5.6	8.0	10.0	11.2	12.6	—	—	—	—
>400 and ≤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
>400 and ≤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
>400 and ≤ 500	2.6	5.0	7.2	10.0	12.6	14.2	16.0	—	—	—	—
>500 and ≤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



测试数据表格

29.2	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加强绝缘										N
工作电压 (V)	爬电距离 (mm)							绝缘类型			判定
	污染等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 Ib	I	II	IIIa/II Ib	B [*]	S [*]	R [*]	
>500 and ≤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
>500 and ≤ 800	3.6	6.4	9.0	12.6	16.0	18.0	20.0	—	—		—
>800 and ≤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
>800 and ≤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
>800 and ≤ 1000	4.8	8.0	11.2	16.0	20.0	22.0	25.0	—	—	—	—
>1000 and ≤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
>1000 and ≤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
>1000 and ≤ 1250	6.4	10.0	14.2	20.0	25.0	28.0	32.0	—	—	—	—
>1250 and ≤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	—
>1250 and ≤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
>1250 and ≤ 1600	8.4	12.6	18.0	25.0	32.0	36.0	40.0	—	—	—	—
>1600 and ≤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	—
>1600 and ≤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
>1600 and ≤ 2000	11.2	16.0	22.0	32.0	40.0	44.0	50.0	—	—	—	—
>2000 and ≤ 2500	7.5	10.0	14.0	20.0	25. 0	28.0	32.0	—	—	—	—
>2000 and ≤ 2500	7.5	10.0	14.0	20.0	25. 0	28.0	32.0	—		—	—
>2000 and ≤ 2500	15.0	20.0	28.0	40.0	50.0	56.0	64.0	—	—	—	—
>2500 and ≤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	—
>2500 and ≤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	—
>2500 and ≤ 3200	20.0	25.0	36.0	50.0	64.0	72.0	80.0	—	—	—	—
>3200 and ≤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	—
>3200 and ≤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	—
>3200 and ≤ 4000	25.0	32.0	44.0	64.0	80.0	90.0	100.0	—	—	—	—
>4000 and ≤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	—



测试数据表格

29.2	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加强绝缘										N
工作电压 (V)	爬电距离 (mm)							绝缘类型			判定
	污染等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 Ib	I	II	IIIA/II Ib	B*)	S*)	R*)	
>4000 and ≤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	—
>4000 and ≤ 5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2.0	126.0	—	—	—	—
>5000 and ≤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	—	—	—
>5000 and ≤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	—	—	—
>5000 and ≤ 6300	40.0	50.0	72.0	100.0	126.0	142.0	160.0	—	—	—	—
>6300 and ≤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	—
>6300 and ≤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	—
>6300 and ≤ 8000	50.0	64.0	90.0	126.0	160.0	180.0	200.0	—	—	—	—
>8000 and ≤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	—
>8000 and ≤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	—
>8000 and ≤ 10000	64.0	80.0	112.0	160.0	200.0	220.0	250.0	—	—	—	—
>10000 and ≤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	—
>10000 and ≤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	—
>10000 and ≤ 12500	80.0	100.0	142.0	200.0	250.0	280.0	320.0	—	—	—	—
*) . B=基本绝缘， S=附加绝缘 ， R=加强绝缘											

29.2	表格：爬电距离，功能性绝缘										P
工作电压 (V)	爬电距离 (mm)										
	污染等级 1	2			3						
		材料组			材料组						



测试数据表格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果
≤50	0.2	0.6	0.8	<u>1.1</u>	1.4	1.6	1.8	P
>50 且 ≤125	0.3	0.7	1.0	1.4	1.8	2.0	2.2	N
>125 且 ≤250	0.4	1.0	1.4	2.0	2.5	2.8	3.2	N
>250 且 ≤400	0.8	1.6	2.2	3.2	4.0	4.5	5.0	N
>400 且 ≤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N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N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N

30.1	球压试验：施加 20N 力，保持 1 小时进行球压试验			P
测 量 部 件		球 压 温 度（℃）	压 痕 直 径（mm）	
塑料外壳		75	1.1	P
PCB		75	1.2	P

30.2	灼热丝试验 (附表)					P
测 量 部 件		550°C	650°C	750°C	850°C	结果
塑料外壳		无燃	--	--	--	--
						P

30.2/30.2.4	针焰 (附表)				N
测 量 部 件		试验火焰的施加持续时间 (ta) ; (S)	点燃指定的图层 是/否	燃烧持续时间 (tb) (S)	结果
---		---	---	---	---



样 品 照 片



图 1



图 2



样 品 照 片



图 3



图 4



样 品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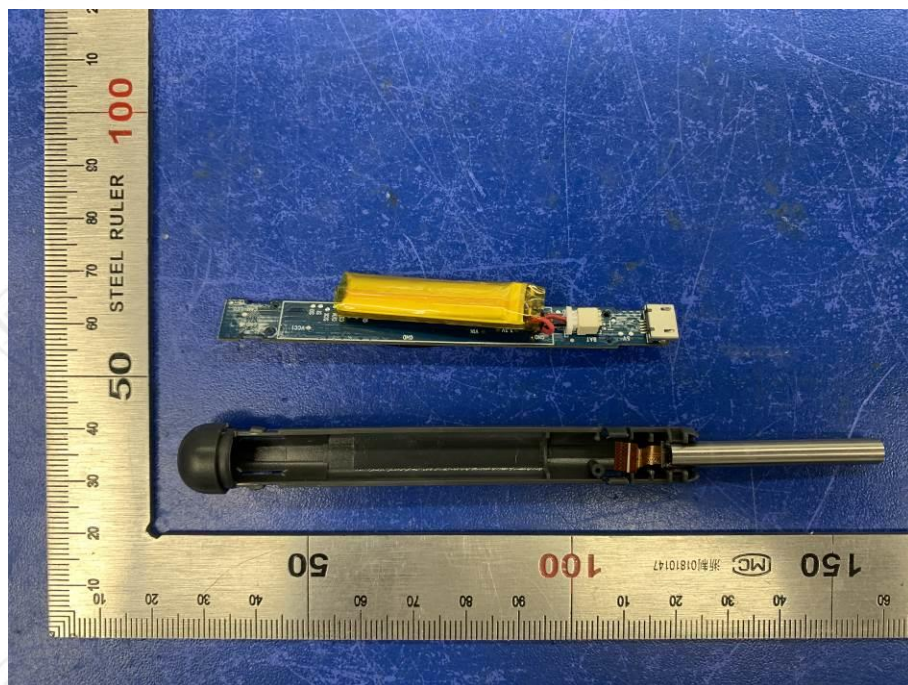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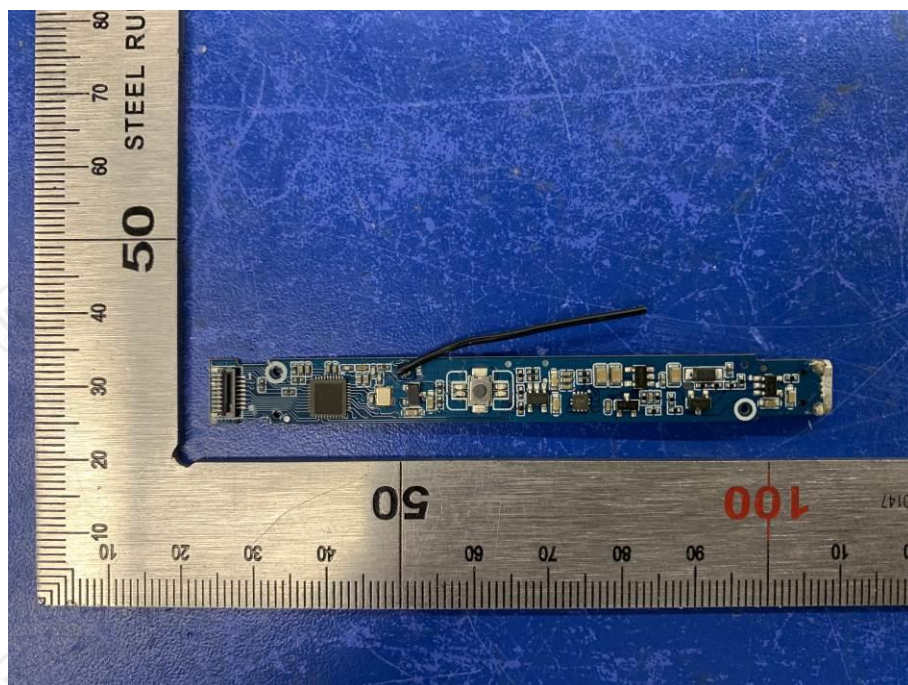


图 6



样 品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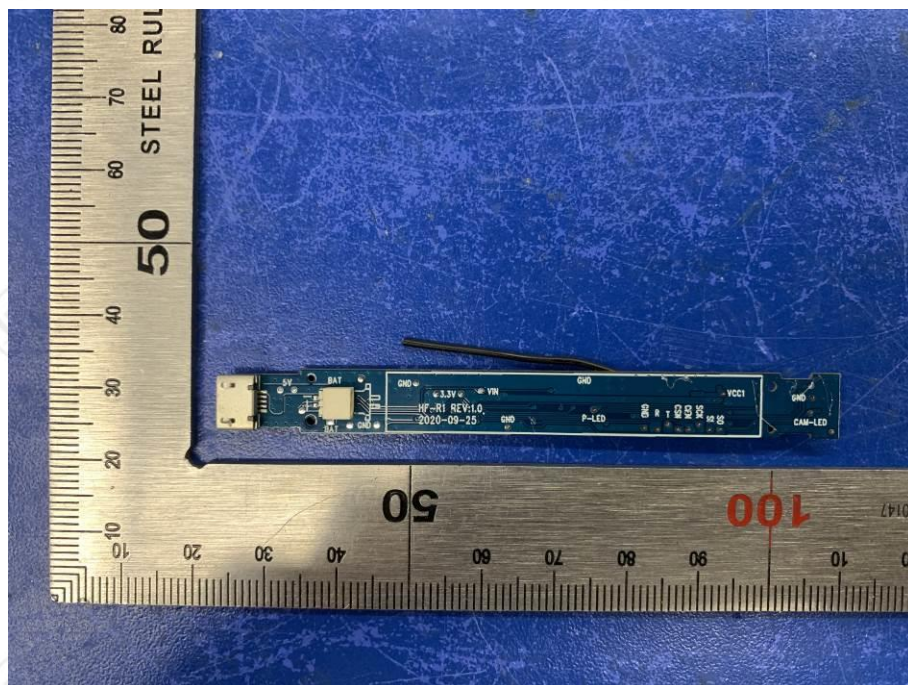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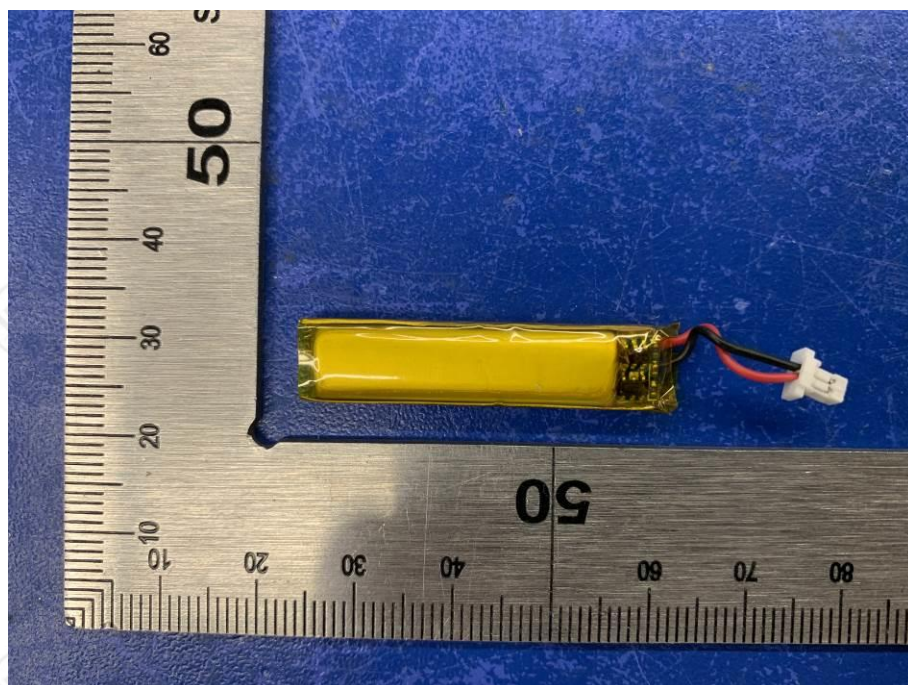


图 8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号项目不在 CNAS 授权范围。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 C 栋 301

Add : Room 101, 201, Building A and Room 301, Building C, Juji Industrial Park,
Yabianxueziwei, Shaji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86-0755-82591330

邮编: 518126

传真: 86-0755-82591332

网址: www.lcs-cert.com

****** 报 告 结 束 ******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 C 栋 301
Shenzhen LCS Compliance Testing Laboratory Ltd. | Add: Room 101, 201, Building A and Room 301, Building C,
Juji Industrial Park, Yabianxueziwei, Shaji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 Tel : +(86)
0755-8259 1330 | Fax : +(86) 0755-8259 1332 | E-mail : webmaster@lcs-cert.com | http:// www.lcs-cert.com